

吴忠市利通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利通区 24 个区直部门、4 个直属事业单位、12 个乡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ltq.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利通区朝阳东街 131 号，邮编：751100，电话：0953-2666586，传真：0953-2666585，电子邮箱：ltqzf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利通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把公开透明要求贯穿到工作各个环节。进一步深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全面保障人民

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助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936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2213 条、政务新媒体发布政府信息 2723 条。公开文件数量 939 件，政策解读 32 件。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各项财政预决算信息 349 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栏目公开教育、应急管理、卫生医疗、环境保护、扶贫工作等信息 472 条；重大项目建设和实施领域公开重大项目、征地土地信息 120 条；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等领域公开信息 301 条。印发《政府公报》4 期 1400 余本，在乡镇、部门、政务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卫生院、图书馆进行免费发放，方便群众查阅。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依法依规便民”原则，及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在线办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2021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按照合法程序办理结束，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责任直接落实到人，杜绝发生密级文件信息公开、泄露等情况。进一步严格管理政府信息，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等流程。严格落实“三审制”要求。全年共梳理政府文件公开目录 12 期，区政府名义下发文件 3 个，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文件 54 个，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制作《吴忠市利通区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创新创业工作措施的政策解读》《利通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转学政策解读》等政策解读 32 篇。要求各业务单位组织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机关干部信息公开意识、保密意识，提升干部信息公开处置能力。梳理编制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共录入 23 个部门 375 条监管事项和 295 条检查实施事项，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监管事项、监管责任主体、监管流程、监管措施和监管标准。

（四）平台建设。一是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优化局网站栏目设置。优化“互动交流”平台，包括“领导信箱”“网上投诉”模块，今年共收到互动信箱 49 件，投诉举报 29 件，均已得到妥善办理。以利民、便民为中心，着力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利用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主动公开信息、进行信息公开与宣传，全力宣传工作成效、解读政策文件、发布便民信息。二是充分利用利通区政务服务大厅、图书馆、法律援助大厅、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等 18

个政务公开专区“政务易通”政府信息公开查询一体机积极做好政府信息线上公开工作。三是开展“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今年利用一个月时间组织政府各部门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22场次，助力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增进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联系。

（五）监督保障。一是健全机构。利通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目前配备3名专职人员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电子政务中心配备3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府网站管理。二是完善机制。编制并公开《利通区政府办2021年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明确主动信息公开的范围、形式和时限；明确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受理机构、处理程序；明确监督方式和程序。合理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设置等栏目。三是加强考核。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评，从制度层面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实施。全年举办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2期，培训400人次，提高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工作水平。四是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要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各乡镇、政府各部门进行考核、评议，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工作及时全面高质量完成。各单位均需按要求填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审批单》后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9	173	4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7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056.8180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		0	0	0	0	0	0

	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0	0

	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在自治区、吴忠市大力指导下，在区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利通区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队伍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各单位对于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工作人员不固定，大多安排三支一扶、志愿者兼任政务公开专干，每年更换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致使工作开展不畅，无法出亮点和特色。**二是**发布政策解读比例较少，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政策解读过于简单，对政策解读不到位。解读形式单一，多以文字解读形式进行解读，缺少创新，图片解读较少，导致信息公开不够便民。**三是**政民互动有待提高。政务新媒体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政务新媒体协同联动、互动交流作用有待进一步挖掘。

下一步，利通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自治区、吴忠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重点抓好四个方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全面提高政务公开质量。继续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坚持“应公开尽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明确公开责任，强化公开意识。建立完善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办好《政府公报》，发挥好公共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中心等场所政府信息查阅点作用，多途径公开政府信息，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推进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

二是继续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对群众广泛关注、涉及百姓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重大民生事项，做到全流程、全过程公开，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同时，让“政府开放日”活动成为常态，主动邀请更多的群众代表走进政府，了解政府工作，增加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信任与支持。

三是继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要求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加大图片解读、视频形式解读数量。探索开展“局长谈公开”等形式的政策解读。

四是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指导，根据平时工作情况对

重点部门开展督查。结合实际，带领部门一把手、乡镇一把手外出学习借鉴先进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实时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座谈会，邀请政府领导参加，各单位谈想法、找方法，共同把利通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